

112 年雲林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劃甄選須知

公告

主旨：公告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為辦理 112 年雲林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劃甄選補助，請符合資格之申請人，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 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「文化部補助地方扶助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要點」及「雲林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要點」

公告事項：

- 1、依照上開規定，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，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1) 申請期間：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 日。
 - (2) 資格條件：112 年雲林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申請須知第四點。
 - (3) 優先列為獎勵對象：112 年雲林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申請須知第五點。
 - (4) 獎勵基準及期限：112 年雲林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申請須知第八點。
 - (5) 補助金額上限：依照縣府核定金額為準，未達補助上限者，覈實補助。(依據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112 年度墊付案預算-文教活動-舉辦藝術活動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之年度預算辦理)
 - (6)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依照雲林縣政府核定金額為準。

補充說明：

依據法務部 111 年 7 月 29 日法廉字第 11105003910 號來函：

1. 第五點「補助金額上限」部分：雖未能明定具體補助金額上限者，但公告時已將補助比例上限敘明，不影響其金額之可得特定性，仍符「公開公平方式辦理」之意旨。
2. 第六點「全案預算金額概估」部分：若係屬機關團體之常態性、通案性補助，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上原因，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，未能

確定全案預算金額時，於不影響申請補助者資訊獲取公平之情形下，已充分揭露其他補助資訊，得不予公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。

- 2、申請時請填具「申請人(單位)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；本機關(單位)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。
- 3、檢附「申請人(單位)聲明書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、「○○補助申請表)」各 1 份。